

#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 （一）校级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自评公开链接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40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5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6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召开日期为： 2021年6月19日</p>
<p>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 二级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项 目	符合标准学生 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9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9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9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9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9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9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9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9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9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9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9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9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19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材料与冶金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械自动化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恒大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与化工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文法与经济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外国语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与设计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建设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医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协同创新中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临床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马克思主义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体育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问题不足 (选填)	无												
改进建议 (选填)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级学生会组织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学校团委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核查（复评）工作组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被核查（复评）学生会组织不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省级学联秘书处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被核查（复评）学生会组织不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简称为“校研究生会”，英文全称为“Graduate Union of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简称为“GUWUST”。

**第二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指导下的研究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同学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促进广大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团结带领全校青年研究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立奋斗目标贡献青春力量；

（二）在维护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了解专业前沿热点，提高研究生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贯彻相关理论，综合锤炼研究生本领；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开展

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引导研究生学习环境保理论，身体力行地开展环境保护实践活动；

（四）积极组织和开展各种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营造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加强在校研究生与本科生、已毕业历届研究生的交流与联系，促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发展同全国各地高校、研究院、研究所研究生与研究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广大研究生和研究生组织的正义事业，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六）加强组织的自身建设，健全和完善研究生会的各项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将组织建设成为同学的共同家园、凝聚人心的温暖集体、运转高效的网络体系。

**第五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对外代表武汉科技大学全体研究生。

**第六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具有武汉科技大学学籍的研究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研究生），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担任职位、宗教信仰，在承认本会章程的前提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的工作实行监督和提出建议、批评；

(三) 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要求本会保障其正当权益，提供与其成长、成才相关服务的权利。

(六) 本会会员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本会会员应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共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努力完成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科研学习等任务；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积极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支持本会的工作；

(五) 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按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依照本会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校研究生代表组成，实行代表表决制，依照本章程行使职权，向全体研究生负责。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研究生委员会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经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上报校党委批准后，可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大会会议的代表同意通过。

**第十二条** 具有武汉科技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经所在院系班级团支部推荐，并通过学院研究生会选举，才可成为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代表的任期为一年，从当选代表之日起离毕业时间不足一年的，其代表任期保留至毕业。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按不低于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分配到各学院、年级及主要研究生社团，并以院（系）为单位组成代表团。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听取并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修改并通过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三）讨论并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反映关系全体研究生利益的重大问题；
- （四）收集、审查和通过大会代表意见和提案；
- （五）选举产生新的研究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委员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大会的代表投票同意产生；
- （六）大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于前款所列事项代表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代表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一）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拥有以下权利：
  - 1、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拥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对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有审查权和建议权。

(二)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遵守和履行大会章程；

2、听取和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

3、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支持代表大会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实行委员表决制，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从本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报校党委批准。

研究生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在主席团成员意见一致时，可增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当在到会的委员席位达到委员会总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才能召开。

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同意通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 研究生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向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请示汇报工作；

(二) 选举并更换新一任研究生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委员会主任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投票同意产生；

(三) 选举并更换新一届研究生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投票同意产生；

(四) 对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

(五) 筹备下届研究生代表大会；

(六) 罢免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经五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报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同意，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对

执行主席进行信任投票。若半数以上委员投不信任票，则执行主席被罢免，由委员会全权负责相关工作；

（七）取消委员会委员资格，选举新任委员会委员。如果委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工作，由该委员所在院系推荐，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经过研究生委员会半数以上到会委员选举通过，增补新的委员会委员；如果委员不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研究生委员会取消该委员的资格，由该委员所在院系推荐一名委员候选人或研究生会提名一名委员候选人，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经过研究生委员会半数以上到会委员选举通过，增补为委员会委员。

对于前款所列事项，委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经校党委批准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委员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 **第十七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及义务：**

（一）研究生委员会委员拥有以下权利：

- 1、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3、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有关研究生的大政方针和重大事务；
- 4、对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5、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并参与调查；
- 6、在受到警告或撤销委员资格的处分时，有请求复议的权利。

（二）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与研究生委员会会议，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会章程；
- 2、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决议；
- 3、听取和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席团和若干工作部门。

主席团由 5 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党组织同意，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提请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因工作或科研原因，不能在学校支持研究生会的工作达半年以上，由主席团推荐一名执行主席候选人，经主席团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主持研究生会的工作。

研究生会下设工作部门若干，各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十九条** 主席团职责：

（一）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负责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二）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研究讨论校研究生会内部工作的部署，决策相关问题和具体实施方案；

（三）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积极与各部门沟通交流，掌握工作动态，布置相关工作，发现和解决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出现的问题；

（四）不定期召开各部门优秀负责人和优秀工作人员会议，强化横向和纵向管理，注重校研究生会整体积极性建设；

（五）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批准后，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六）对研究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贯彻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

（七）积极加强与其他高校研究生会的工作交流与合作；及时与校内学生组织的负责人进行沟通。

#### 第四章 院系研究生会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各院系相应成立研究生会，院系研究生会在院系党组织的领导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院系研究生会设立主席团和相应工作部门。

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考核后，报请学院党组织确定，并上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院系研究生会应积极配合校研究生会各项工作，并根据各院系具体情况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班级为院系研究生会团体会员，接受院系党组织领导，在院系研究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五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政治立场坚定，要求思想觉悟高，组织纪律性强，个人品质好、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学有余力，具有热心为同学服务和无私奉献精神。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自觉遵守本会章程，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保持良好的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任免须经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辞职须向主席团写书面辞职报告，经主席团讨论同意方可辞职。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毕业时，其成员的增补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经研究生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因各种原因调动或离职后，其岗位人选的补充由主席团根据干部的条件，采用招聘考核的方式选任。特殊

情况，由主席团直接提名聘任。

## 第六章 奖惩与表彰

**第二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研究生会考核制度，在季末和年末分别对校研究生会各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根据考核结果的综合排名，对于任职期间工作突出的研究生会干部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一条** 对任职期间明显不称职或严重违反研究生规定的研究生会干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通报和劝退的处理，必要时可报请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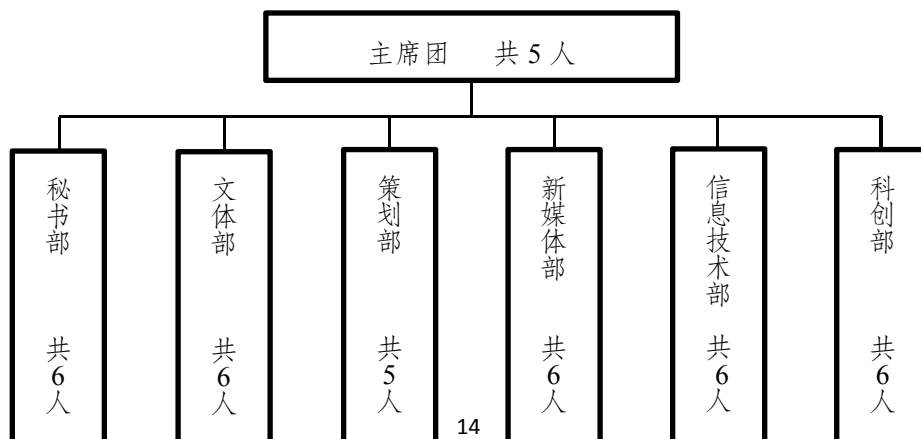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校研究生会对院系研究生会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院系研究生会，校研究生会将授予“优秀研究生会”称号。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所有。

###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向婷	共青团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2	沈逸平	中共党员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0级		无
3	段雨阳	中共党员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级		无
4	关明珂	中共党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5	董崇	中共党员	城市建设学院	2020级		无
6	柯凯	共青团员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0级		无
7	杨麒	中共党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8	周莹涛	中共党员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0级		无
9	武照亮	共青团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10	张雨轩	共青团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11	聂丞彬	共青团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12	李婷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级		无
13	李卫红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无
14	吴天	共青团员	恒大管理学院	2020级		无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校级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校级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研究生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支撑材料 1：关于公开遴选武汉科技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加强我校研究生会组织建设，切实服务研究生全面发展，丰富研究生校园文化生活，经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现面向广大研究生公开遴选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具体通知如下：

####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综合选拔

#### 二、选聘岗位

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8 名

#### 三、选拔对象

武汉科技大学在籍研究生

#### 四、选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须为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或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优秀者优先；

2. 品德高尚，作风正派，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无不良行



为和被处分记录；

3. 对校研究生会工作，特别是组织建设和思想引领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对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组织协调能力强，沟通能力突出；

4. 学习刻苦，学有余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须在本专业前 30% 且无必修课不及格情况，能保证履行职务一年；

5. 具有一定团学工作经验。有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任职经历者优先考虑。

## **五、选聘程序**

### **1. 报名**

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同学，请下载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完毕后，请于 5 月 12 日晚上 22: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学院+姓名+校研究生会应聘”。

### **2. 考核**

研究生会将通过综合测试和面试等方式对报名者进行全面、综合的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3. 结果公示**

根据考核情况，报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 **六、相关事项**

1. 本届研究生会主席团任期为一年。

2. 主席团候选人须经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或研究生委员会）差额选举最终产生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5 名，产生结果符合法定程序及《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相关要求。

3.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是校研究生会日常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希望各学院、研究生会高度重视，加强宣传，深入发动，真正把思想

素质好、综合能力强、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上来，确保本次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杨雁飞

联系电话：13297040132

电子邮箱：yjsh@wust.edu.cn

附件：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报名推荐表

校团委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究生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六、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6月19日。

地点：武汉科技大学黄家湖校区千人报告厅。

代表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共127名，占全校研究生总数的2.29%，代表来自全校19个学院（中心）。其中，男代表61名，占代表总数的48.03%；女代表66名，占代表总数的51.97%；党员（含预备党员）代表43名，占代表总数的33.86%；少数民族代表9名，占代表总数的7.09%。

主要议程：

1. 听取省学联负责同志的致辞和学校党委的指示精神；
2. 听取《武汉科技大学第三十六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大会相关决议；
4. 选举产生武汉科技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5. 选举产生武汉科技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news.wust.edu.cn/2021/0621/c59a240870/page.htm>

会议照片：



## 七、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广大研究生意志，切实保障研究生的权利，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 一、代表的参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学校第二届党代会第九次会议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秉承民主作风，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研究生同学；

4.能够顾全大局，密切联系研究生群体，能如实反映研究生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研究生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

5.具备爱国主义观念，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代表比例及构成

1. 武汉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总人数 152 名，其中研究生代表 127 名；特邀代表 10 名，为省学联领导、兄弟高校研究生会代表；列席代表 15 名，一般为各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研究生办公室老师。

2. 研究生代表的具体名额根据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人数按进行分配。代表名额分配按照有利于学生直接了解和参与学生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批准。

3.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拔中，兼顾校、院、班级研究生干部、非干部比例，兼顾党员、非党员比例，兼顾男女研究生代表比例，兼顾少数民族研究生比例，兼顾博士生比例。

## 三、代表产生方法

研究生以学院（中心）为单位，按基数比例分配指标产生代表。产生方式为经代表候选人自荐或班级推荐，自荐或推荐候选人超过代表指标数的，应在学院（中心）所属专业内举行民主推选，推选后将结果报学院（中心）进行资格审查，最终确定代表资格。

具体产生程序如下：

(1) 根据学院（中心）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研究生代表名额，保证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代表尽可能来自不同班级，学生可采取自荐或由班级推荐的方式，并由学院（中心）通过班级会议进行竞选演说和民主投票选举，推选出本班研究生代表候选人，候选人填写代表登记表后报送至学院（中心）研究生会；

(2)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全面考察；

(3)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根据学生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查和考察情况，民主投票选举出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4) 研究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获得正式代表资格；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资格的，应由所在学院（中心）重新进行选举；

支撑材料 1：武汉科技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学 院	人 数	学 院	人 数
材料与冶金学院	1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5
城市建设学院	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3
管理学院	14	体育学院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外国语学院	3
机械自动化学院	13	文法与经济学院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7	协同创新中心	3
理学院	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临床学院	3	医学院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艺术与设计学院	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8		
总 计	<b>127</b>		

## 八、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研究生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刘 帅	是	
研究生会秘书长	刘 帅	是	